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8號

原告 林萱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

楊舒婷律師

被告 匿名被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「甲○○○」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，命其於五日內補正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或聲請公示送達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